

豬胚輸入檢疫條件

75.11.26 (75)農牧字第14290號公告

- 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
- 二、豬胚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豬場(註明場名、住址)。
- 三、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飼養於人工採精場或供應胚之豬場至少半年以上。
- 四、生產胚用之公母豬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 1 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結核病、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病、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及豬丹毒，和過去半年未發生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鉤端螺旋體病、弓蟲病、及豬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之豬場及胚供應場，並於採精或採胚前 30 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倘該採精用之公豬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
- 五、生產胚用之公母豬及胚應產自過去 1 年內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六、生產胚之公母豬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
 - (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
 - (二)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 (三)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 (四)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ELISA試驗。
 - (五)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 (六)布氏桿菌病：血清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50國際單位以下)。
 - (七)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 (八)弓蟲病：血球凝集反應試驗(HA test)或Latex agglutination test。
 - (九)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5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 七、供應胚用之公母豬豬場之全部豬隻不得施行接種口蹄疫、非洲豬瘟等疫病之疫苗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
- 八、豬胚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之污染。